

變更建造執照起造人申辦須知:

承辦單位	環境維護課
聯絡電話	07-3601898轉1885
申請人	1. 原起造人
所需費用	免費
應附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審查表B12-12.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-1 (3份)3. 變更起造人名冊B13-2 (3份)4. 土地登記(簿)謄本(3個月內)5. 地籍圖謄本(3個月內)6. 變更起造人理由書7. 建築師委託書A11-58.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9. 變更後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者需另附： (1)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<p>※原起造人產權劃分清楚者，得由變更部份之起造人提出申請。</p>
作業時程	3日
相關法令或依據	建築法第55條